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債 務 人 楊麗君

代 理 人 詹連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麗君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1 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2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3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4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5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6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7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8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09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0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1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2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3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4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5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17 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0 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1 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24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8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
25 4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
26 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2至25頁)、111
27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
28 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本院114年度消
29 債更字第5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0頁)、彰化銀行存摺
30 封面暨內頁(司消債調卷第36至37頁、本院卷第152至154
31 頁)、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

01 (司消債調卷第38至39頁、本院卷第156至160頁)、臺灣土
02 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司消債調卷第42頁)、臺北市○
03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第二類謄本(本院卷第144至
04 146、204至206頁)、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
05 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暨異動明細(本院卷第148至150、200至2
06 02、208至220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第162
07 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64頁)、投資人
08 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66頁)、投資人有價票券異動
09 明細表(本院卷第168至170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10 表(本院卷第172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
11 易明細表(本院卷第224至22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2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司消債
13 調卷第28至31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內
14 容明細表(本院卷第174至180頁)、保單價值對帳單(本院
15 卷第182頁)、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表(本院卷第222
16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司消債調卷第26至27
17 頁、本院卷第184至186頁)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
18 4年6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43096598號函(本院卷第56頁)
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6日保普生字第11413044840號函
20 (本院卷第60頁)、本院依職權函詢喜樂長照股份有限公司
21 附設臺北市私立喜樂園居家長照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臺北市私立喜
23 樂園居家長照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
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4日(114)三法
25 字第01742號函暨附件(本院卷第58、64、86至135頁)為
26 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司消債調字第558號
27 卷第70頁)。

28 (二)又債務人現年55歲,目前任職於長照機構(本院卷第136
29 頁),每月薪資約30,000元(本院卷第136、153至154
30 頁),並依債務人自陳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31 費20,379元之1.2倍即24,455元(本院卷第137頁),計算其

01 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僅餘5,545元（計算式：30,00
02 0元－24,455元＝5,545元）可供還款。其名下目前固有三商
03 美邦人壽解約金共16,636元（債務人就名下保單號碼：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於114年2月5日
05 變更要保人，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4
06 日（114）三法字第01742號函暨附件可稽，然債務人上開變
07 更要保人之行為，係發生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是上
08 開經債務人變更要保人之保單，亦應為聲請人之財產；本院
09 卷第86至135頁）、國泰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433,455元
10 （債務人自陳於聲請變更要保人為其兒子，並提出國泰人壽
11 保單價值一覽表為憑，然債務人上開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係
12 發生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是上開經債務人變更要保
13 人之保單，亦應為聲請人之財產；本院卷第137、222頁）、
14 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5,969元（債務人自陳於聲請變更
15 要保人為其兒子，並提出富邦人壽保單價值一覽表為憑，然
16 債務人上開變更要保人之行為，係發生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
17 2年內，是上開經債務人變更要保人之保單，亦應為聲請人
18 之財產；本院卷第137、238頁），另尚有存款共計716元
19 （本院卷第154、160頁），惟相較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
20 達1,740,977元（司消債調卷第9頁；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之債務，其為房屋貸款應為有擔保債權，且債務人亦
22 自陳不予列入，本院卷第64、197頁），足認債務人之財
23 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
24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5 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
26 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宋姿萱